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謝啟斌

謝靜怡

謝宇傑

謝玉慈

追加原告 A 1 1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A 0 9

A 1 0

被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命追加謝元祿之繼承人即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 0 9、A 1 0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就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65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具狀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

於遺產全部為公司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同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831條規定，於公司共有債權準用之。又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被繼承人謝元祿於民國109年9月28日遭訴外人巴榮暉駕駛訴外人楊憲霖即駙竑企業行（下稱駙竑企業行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撞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本於繼承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巴榮暉、駙竑企業行連帶賠償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1年度橋簡字第700號民事判決渠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7,001元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關於訴訟費用部分，亦經橋頭地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號裁定命巴榮暉、楊憲霖負擔11,236元在案。因駙竑企業行向被告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，上開駙竑企業行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屬被告應理賠之範圍，爰依保險契約、保險法第90條、第9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，其訴訟標的對全體繼承人具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因無法徵得A11、A09、A10之同意，而聲請裁定命A11、A09、A10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保險金請求權，屬謝元祿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，並基於此公司共有債權訴請被告給付，既非為回復公司共有物之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而應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而謝元祿之繼承人除原告外，尚有A11、相對人A09、A10乙情，有聲請人所提謝元

01 祿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文
02 等在卷可稽。而本院就聲請人之聲請，前於115年4月20日通
03 知A 1 1、A 0 9、A 1 0於文到7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除
04 A 1 1收受通知後，115年4月30日具狀表示同意追加為原告
05 外，該通知已於115年4月27日寄存送達予相對人A 1 0（於
06 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；另相對人A 0 9部分，因依居住
07 址送達結果，係寄存於三民派出所，已再依聲請人聲請，於
08 115年6月3日對A 0 9為公示送達（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
09 力）在案。因相對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，難認有拒絕同為
10 原告之正當理由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命相對人應就本
11 件訴訟追加為原告，並酌定相對人應追加為原告之期間為如
12 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陳昭伶